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213-20141008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各系所等單位開設專題演講性質課程實施要點

版次：05

20141008 修

靜宜大學各系所等單位開設專題演講性質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凡課程係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專題演講方式授課者，適用本要點。
- 二、學士班由各系所等單位自行訂定修別，碩博士班限必修課程。
- 三、每系學士班每學年開課至多兩學分，碩博士班每學年開課至多兩學分。
- 四、本課程所聘請演講者、演講時間、講題及大綱，應於學期上課前擬妥書面資料，一份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存查，一份公告。
- 五、本課程評量方式應明訂並讓修習學生周知。
- 六、本課程安排演講及上課時數，比照一般課程辦理。
- 七、負責本課程教師核給一小時鐘點數，本課程鐘點數列入教師每學期超鐘點上限內。
- 八、本課程演講者每次核給酬勞依學校規定辦理，若演講者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不支付酬勞，若為兼任教師，其酬勞折半支付。
- 九、實施本案之同期間，若確需另辦外賓學術演講，申請酬勞補助每學期以三次為限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86 年 0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7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9 年 08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